淡江時報 第 747 期

**智慧財產權小測驗**

**瀛苑副刊**

試試看你答對幾題：
  
1.（ ）撰寫碩博士論文時，可以在合理範圍內
  
 引用他人的著作，只要註明出處，就不
  
 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  
2.（ ）電視新聞報導知名藝術家（例如聲樂
  
 家、演奏音樂家等）公演的消息時，可
  
 以播放小部分演出內容，來達到新聞傳
  
 播效果。
  
3.（ ）為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
  
 得的結晶，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。這
  
 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
  
 權等等的權利，我們統稱為「智慧財產
  
 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），簡稱
  
 IPR」。
  
4.（ ）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就可以隨意使用
  
 他人著作。
  
5.（ ）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，看完後不能
  
 放在網路上販售。
  
答案：1.（○）2.（○）3.（○）4.（X）5.（○）
  
【第4題說明：註明作者、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「義務」，並非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即屬於「合理使用」。
  
  
編者按：本報開放教職員工來函反映意見；另與學生會合作，學生若有任何疑問可向學生會表達，學生會將轉交課外組，並由相關單位提供解決方案與解答，本報亦將刊登相關答詢，促進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。